（修訂）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24 個月，由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現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將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撤銷。我們須保留該職位，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完成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現正進行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約 24 個月，由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應付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立法預備及保險中介人過渡至保監局下法定發牌制度而增加的工作量。

理由

3. 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是過去十年內關於保險業最為關鍵的改革建議。鑑於有關建議涉及大量及複雜的工作，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批准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為期 30 個月，由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當局檢討了該職位的工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職位，以便就下文所述的各項工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成立保監局及有關立法工作

4. 我們計劃成立保監局以符合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確保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基礎設施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以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以期在 2015 年成立保監局。為了最遲在 2015 年成立保監局，當局須於非常緊逼的時間內評估和制訂多方面有關該局的詳細安排，包括組織架構、管治架構、保險中介人發牌安排、規管職能和過渡事項，以便把這些事項納入保監局的條例草案內。

5. 除推展主體法例外，我們亦須在保監局正式成立前擬備一套附屬法例和實務指引。例如，條例草案只會就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訂下基本原則(即行事須誠實公平、克盡其責、致力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有關細節則會由附屬法例述明。在擬備附屬法例和實務指引時，我們須參考相關的海外和本地經驗，以確定某些海外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確保建議的要求大致上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的要求一致。

6. 除了立法工作外，我們亦需進行成立保監局的預備工作。就組織架構而言，我們須招聘保監局的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預備委任保監局董事局、其他委員會和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等架構的成員。

7.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法定的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由於現時有超過七萬名中介人在三個自律監管機構註冊，我們須非常嚴謹地計劃，以確保由現時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的制度。

保障基金

8. 本港目前仍未為所有保單設立整體的賠償制度[註]。2008 至 2009 年的國際金融危機，突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基金的需要。我們建議成立一個保障基金，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市場穩定，以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以更有效保障其利益。設立保障基金亦將加強保單持有人對本地保險業的信心。

9. 我們正着手擬備成立保障基金的賦權法例，並在過程中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14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詳述如何發展出既具成本效益，又為公眾接受的財政模式，以及向保單持有人發放賠償的有效機制。

其他職責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責還包括徵詢業界意見，以推行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位

11. 鑑於成立保監局和保障基金的建議涉及大量工作、性質亦十分複雜及敏感，當局需要 1 名全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責監督相關立法工作，並就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預備工作與持份者和有關政府部門協調。

12. 由於我們一直與業界商討，並因應業界的意見調整方案，因此有關工作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這在兩年前我們開設該職位時是未能預見的。鑑於持份者對保監局和保障基金的意見，以及我們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檢討了繼續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一職的需要，並認為應保留該職位以繼續推行成立保監局和保障基金的相關工作。因應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

[註] 香港已為特定行業設立賠償計劃，涵蓋非人壽保險中的第三者汽車保險的申索和僱員因工受傷的補償保險。根據法例，購買這類保單是強制性的。如承保這類強制性保單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在保單持有人或第三者根據保單申索時，該等賠償計劃便會給予賠償。

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位，為期約 24 個月，由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我們的目標是在擬議的開設期內完成上述立法工作，但我們會監察有關進度，並適時檢討是否須要再次保留該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將由一組共 4 名非首長級及有時限的公務員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曾考慮是否可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職位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撤銷後，由財經事務科的其他人員兼顧該職位的職務。

15. 財經事務科現時另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強制性公積金、破產及會計、重寫《公司條例》及《受託人條例》、以及與內地相關的財經金融措施。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為推行各項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甚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在立法工作方面，財經事務科正準備訂立多項法例，以規管場外衍生工具、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改善公司破產制度、規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新《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相關規定的附屬法例。財經事務科亦正籌備推行多項措施，以期優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如要重行調配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一職的擬議職務，而又不影響其各自職責範圍內所推行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而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現行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27,000 元。

17. 上文第 13 段提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將由 4 個非首長級的公務員職位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436,0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274,000 元。

18. 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應付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3 年 4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保留該編外職位的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2+(5)#	12+(4)	12+(3)
B	65	65	63
C	87	87	89
總計	**164+(5)**	**164+(4)**	**164+(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5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擬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過程中，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並與業界合作擬備成立保監局的詳細過渡安排。

2. 擬備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詳細立法建議，以及監察條例草案的草擬和立法程序。

3. 處理成立保監局的機構管治安排及高層人手編制事宜，包括成立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以及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4. 為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提供政策支援，以處理因成立保監局後廢除保監處而產生的人事問題。

5. 完成成立保監局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設立臨時辦事處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制訂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以期保監局在 2015 年內投入運作。

6.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所指派的其他職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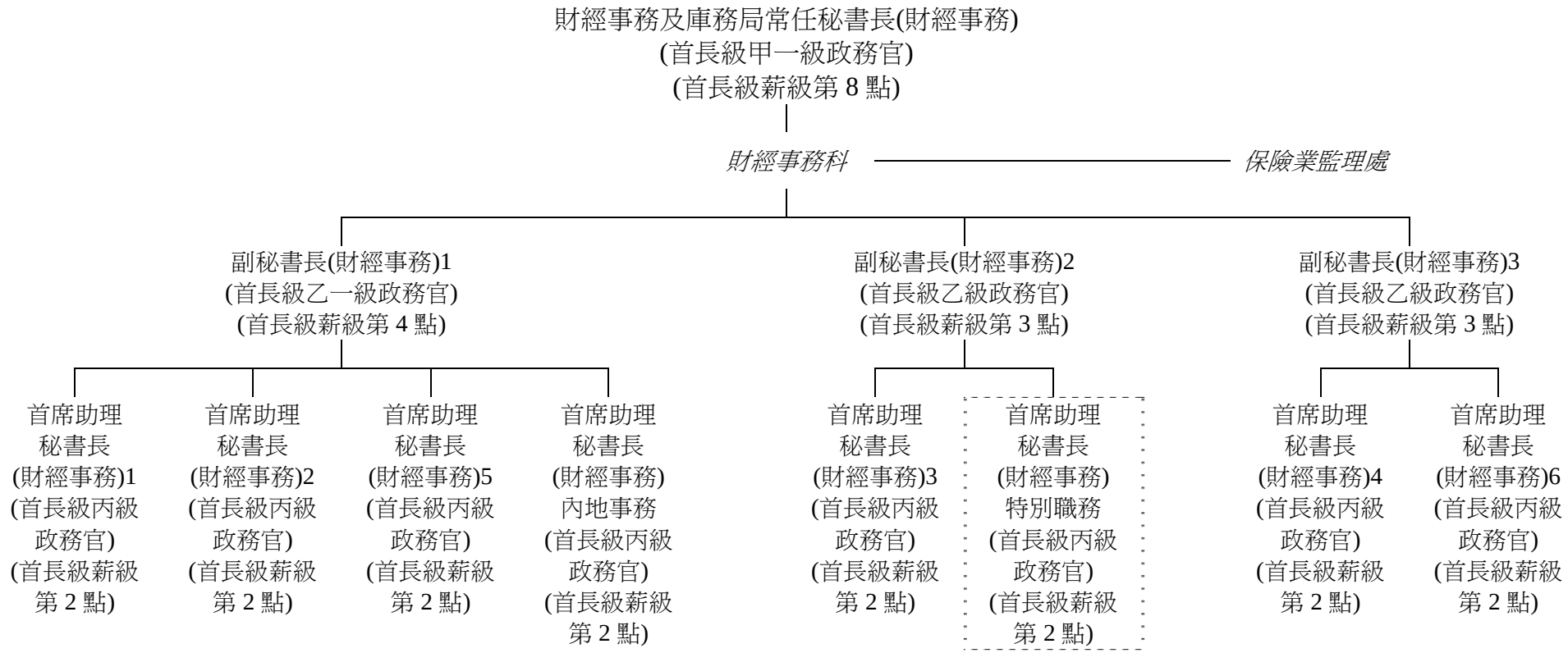

<u>說明</u>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負責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和資產管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及事宜。此外，他／她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負責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並負責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繫。他／她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制訂立法建議。此外，他／她也須處理與發展香港商品市場有關的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監督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她的工作範圍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也須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監督完善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並負責制訂有關引入企業拯救新程序的建議。他／她也處理有關會計專業的公共事務及立法事宜、並協助處理破產政策，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事宜。此外，他／她也須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確保條例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他／她須監督與存款保障計劃、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措施、金融機構的危機處理機制，以及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也須協調金融服務界就香港參與的相關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供的意見。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處理與公司及信託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他／她除了須統籌有關新《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擔當協調角色，協助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在 2011 年 8 月宣布的新措施。此外，他／她須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載的策略性目標，監督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及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並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